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5568号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科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成都思科瑞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成都思科瑞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成都思科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成都思科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成都思科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成都思科瑞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明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启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6日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825.00万元，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1,306.00万元（含税）后，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计人民币127,519.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13.9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5,250.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89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10,931.35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086.0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89,397.9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8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300841403	募集资金专户	27,796,192.6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600841404	募集资金专户	18,825,001.5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1800841405	募集资金专户	98,987.8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000841406	募集资金专户	818,936.6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600841756	募集资金专户	9,123,844.5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4402205229100128457	募集资金专户	75,003,484.0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4402205229100128581	募集资金专户	25,756,170.9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8111001012900847353	募集资金专户	16,556,925.4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4402205214000001908	大额存单账户	25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4402205214000001881	大额存单账户	5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700933770	大额存单账户	5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100933732	大额存单 账户	40,000,000.00	现金管理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900933786	大额存单 账户	150,000,000.00	现金管理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200933759	大额存单 账户	80,000,000.00	现金管理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8111001022900936125	大额存单 账户	50,000,000.00	现金管理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8111001022900936127	大额存单 账户	50,000,000.00	现金管理 余额
合计			893,979,543.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取得利息 1,713.2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3-9-28	2024-9-28	2.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3-10-7	2024-4-7	1.9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3-10-7	2024-4-7	1.9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3-10-12	2024-4-12	1.95%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3-10-12	2024-4-12	1.95%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2023-10-12	2024-10-12	2.05%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023-10-12	2024-4-12	1.95%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3-10-25	2024-10-25	2.05%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3-10-25	2024-4-25	1.95%	否
合计		72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人民币 8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51 号”。

公司原计划租赁厂房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03 号无锡传感设备产业园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现计划增加租赁厂房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51 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时有序推进原租赁厂房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上述租赁厂房产生的租金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增加前后的实施地点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03 号 无锡传感设备产业园	1.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03 号 无锡传感设备产业园 2.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 51 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无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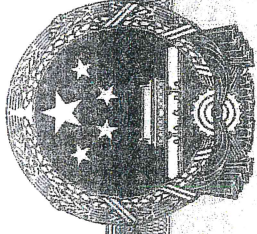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8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 项目	否	17,519.82	17,519.82	17,519.82	6,151.09	10,010.53	-7,509.29	57.14	2024年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04.39	6,804.39	6,804.39	1,068.48	1,068.48	-5,735.91	15.70	2024年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 项目	否	16,681.91	16,681.91	16,681.91	4,214.71	5,353.79	-11,328.12	32.09	2024年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850.29	14,850.29	14,850.29	1,053.42	2,637.14	-12,213.15	17.76	2024年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598.34	5,947.45	-52.55	99.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	76,968.59	不适用	13,000.00	1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1,856.41	138,825.00	61,856.41	27,086.04	38,017.39	-36,839.02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无</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 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p>
<p>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的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p>
<p>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2023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湾祥路51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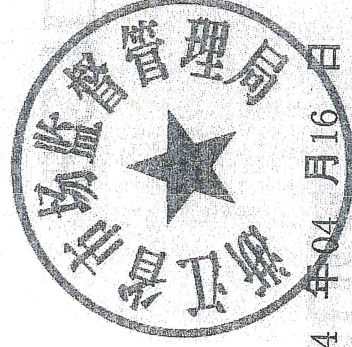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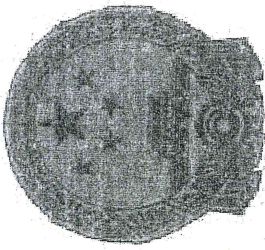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仅供中汇会鉴 [2024] 5566号普通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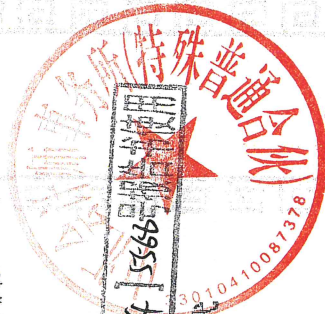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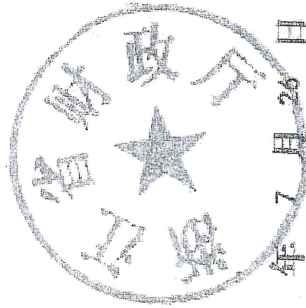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魏明强
 Full name: 魏明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2-02
 Date of birth: 1984-02-02
 工作单位: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1122198402022814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8402022814



证书编号: 31000049244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492443
 批准注册机构名称: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2010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3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朱盾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921130530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1402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